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二届会议

2012年7月9日至13日，日内瓦

“观点一致的国家”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的意见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于2011年7月18日至22日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要求文件WIPO/GRTKF/IC/19/9（‘观点一致的国家’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的意见）作为工作文件转交¹”委员会本届会议。
2. 根据上述决定，本文件附件中载有文件WIPO/GRTKF/IC/19/9（“‘观点一致的国家’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的意见”）。
3. 请委员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

[后接附件]

¹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 (WIPO/GRTKF/IC/19/12)



C

WIPO/GRTKF/IC/19/9
原文：英文
日期：2011年7月18日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十九届会议

2011年7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观点一致的国家”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的意见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引言

1. 2011年7月18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收到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发来的一份普通照会，向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基于“基于案文的谈判”转交了一份有关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高级案文”，“作为由观点一致的国家组成的跨地区集团的意见”。

2. 此外，请国际局提供上述案文，作为向IGC第十九届会议递交的一份工作文件。据此，特将这份案文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之后。

3.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

[后接附件]

“观点一致的国家”关于保护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条款草案的意见

第 1 条

保护的客体

1.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是表明传统文化和知识并且被代代相传的任何表达形式，不论是物质形式还是非物质形式，或者物质形式与非物质形式的组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
 - (a) 语音或文字表现形式，例如故事、史诗、传说、诗歌、谜语及其他记述性作品；词语、标志、名称和符号；
 - (b) 音乐或声音表现形式，例如歌曲、节奏和器乐、系典礼表现形式的声音；
 - (c) 动作表现形式，例如舞蹈、戏剧、仪式、典礼、在圣地和巡游中举行的典礼、运动和竞赛、木偶戏及其他表演，无论是已固定的还是未固定的；
 - (d) 物质表现形式，例如艺术的实体表现形式、手工艺品、建筑和物质精神形式及圣地。
2. 保护应延及与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与社会认同有关且由其根据国家法律和习惯做法作为其文化或社会认同或遗产的一部分而由人民、社区、当地、地区或民族使用、维持和发展的任何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3. 用来指称受保护客体的具体用词，应由国家立法决定。

第 2 条

保护的受益人

1. 第 1 条定义之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受益人，应为土著和当地社区，如果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并不明确归属于或局限于一个土著和当地社区，或者创造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社区无法确定，受益人则应为国内法所确定的任何民族实体。
2. 本条所称“当地社区”，应当包括由国内法所确定的具有一个成员国的社会或文化特征的任何类别。

第 3 条

保护范围

1. 对于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应当有适当而有效的法律和实际措施，以：
 - (a) 防止对秘密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披露；
 - (b) 承认受益人为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来源；
 - (c) 提供保护，禁止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冒犯性使用，以及任何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或进行其他损害行为，包括在商品或服务上进行任何虚假、混淆或误导性表示，暗示受益人予以认可或与所述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有联系，可能有损于受益人的声誉或完整性的行为。
2. 成员国应确保相关受益人拥有授权和禁止进行下列活动的不可剥夺的专有集体权利：
 - (a) 对于词语、标志、名称和符号以外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 i) 固定；
 - ii) 复制；
 - iii) 公开表演；
 - iv) 翻译或改编；
 - v) 向公众提供或传播；
 - vi) 发行；

以及

- (b) 对于系词语、标志、名称和符号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包括其演绎形式：
 - i) 任何非传统用途的为商业目的的使用；
 - ii) 获得或行使知识产权；
 - iii) 许诺销售或销售被虚假表现为第二条定义的受益人创作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物品；
 - iv) 具有贬抑、冒犯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或虚假暗示与之有联系，或使其蒙受耻辱或名声败坏的任何使用。

第 4 条

权利的管理

1. 第 3 条规定的权利的管理，属于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受益人可以根据国家法律或其传统决策和国际法授权根据受益人的请求代表其行事的指定国家主管机构。授权时，主管机构可以：
 - (a) 只有按受益人的传统决策和治理程序经过适当磋商、取得受益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之后才授予许可；

- (b) 对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收取货币或非货币利益，但此种利益应/应当由主管机构直接提供给有关受益人或者用于受益人的利益；
 - (c) 按受益人的国家程序及其习惯权利，进行适当磋商，取得受益人的事先知情同意或批准和参与；
 - (d) 确保主管机构对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所收取的任何货币或非货币利益，直接提供给有关受益人或者用于相关受益人的直接利益和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存；并且
 - (e) 向受益人提供合理报酬。
2. 在受益人提出请求的情况下，指定主管机构经与受益人协商可：
- (a) 履行宣传、教育、咨询和指导等职能；
 - (b) 监督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以确保使用做到公正和恰当；
 - (c) 制定确定任何货币或非货币利益的标准；并
 - (d) 在为有关使用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而进行的任何谈判提供援助。
3. 若由国家/国内立法决定，则主管机构可以在可能时与受益人协商，经其同意后，对符合第 1 条规定的标准、但未具体归属于一个社区或者不限于一个社区的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权利进行管理。

第 5 条

例外与限制

1.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措施不得限制受益人在传统和习惯范围社区内和社区之间，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按习惯法和惯例符合成员国国家法律的创造、习惯使用、传播、交流和发展。
2. 对保护的限制应当仅延及在受益社区成员范围以外或者在传统或习惯范围以外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利用。
3. 成员国可以在国家法律中采用适当的限制或例外，条件是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使用不与受益人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正常利用相抵触，亦不无理地损害受益人的合法利益。
4. 应允许为非商业性文化遗产保护而录入档案和目录之目的，制作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记录品及其他复制品的行为，不论这些行为是否已经为第 3 款所允许。

第 6 条

保护期

1.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期，应以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继续符合本规定第 1 条规定的保护标准为限；而且，
2. 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保护，使其不受目的是对其造成伤害或者对其所属的社区、土著和当地社区或地区的声誉或形象造成伤害的任何歪曲、篡改或其他修改或侵犯，应没有期限。

第 7 条

手 续

作为总原则，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保护无须履行任何手续。

第 8 条

制裁、救济和行使权利

1. 在发生违反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保护的情况下，应当提供容易获得、适当而充分的执法和争议解决机制、边境措施、制裁和救济，包括刑事和民事救济。
2. 按第 4 条的规定指定 [指定主管机构] 的，可以另外要求其负责为第 2 条所指的受益人提供有关权利行使问题的咨询意见和援助，在适当时根据受益人的请求提起本条规定的救济等任务。
3.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之间或者受益人与使用者之间发生争议的，每一缔约方均有权将问题提交给一个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的受益人最便利的、受国际法和/或国家法律承认的、独立的法院外争议解决机制。

第 9 条

过渡措施

1. 本规定适用于在本规定生效时符合第 1 条所列标准的一切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2. 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在本规定生效之前已经开始的但为本规定所不允许或以其他方式受本规定管制的持续行为，应在本规定生效之后的一段合理期限内，最好是 3 至 5 年，使这些行为符合本规定，但须尊重符合第 3 款规定的第三方已事先获得的权利。
3.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对其拥有权利的相关社区有特别意义，被置于社区的控制之外的，社区应有权索回这些传统文化表现形式。

第 10 条

与知识产权保护及其他保护、保存和促进形式之间的关系

根据本文书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进行的保护，应补充根据有关维护、保存和促进文化遗产和文化表现形式多样性的相关法律文书、行动计划、国际知识产权文书以及国际法的规定对该表现形式及其演绎作品/改编作品所适用的保护和措施。

第 11 条

国民待遇

依据实施本条约的国家措施或法律，对传统文化表现形式实行保护所产生的权利和利益，应提供给按国际义务或约定所定义属于某一规定国家的国民或居民的所有符合资格的受益人。

第 12 条

跨境合作

传统文化表现形式为不同国家或者为多个管辖区的土著和当地社区共有的，缔约各方应当提供合作与援助，为执行本文书所规定的执法措施提供方便。

[附件和文件完]